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5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由总经理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

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购买了《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29号集合资产》5,000万元、2016年6月20日购买了《中信-金珩财富A67号》10,000万元、2016年9月12日购买了《远东-宏利-燕园6号投资基金》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029和2016-045)。

一、本期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日,上述《中信-金珩财富A67号》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12.34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仍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1、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29号集合资产》,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起始日:2016年6月17日,到期日:2017年1月12日。

2、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购买《远东-宏利-燕园6号基金》,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3%,起始日:2016年9月12日,到期日:2017年3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6-3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NO.2016G47地块使用权竞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NO.2016G47地块使用权竞标的议案》, 授权公司下属房产公司参与NO.2016G47地块的竞拍。

2016年9月20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了NO.2016G47地块的竞拍,由于竞争激烈,NO.2016G47地块转为现场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9月23日发布的现场摇号结果,公司未能竞得该地块使用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6-04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以及保证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2016年9月23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3.7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3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学院路17号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196,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锋杰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其中独立董事蔡立君先生、张忠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董事黄峥嵘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351,916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443,295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宗珍、曲惠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5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立即配合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因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在 30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回复工作,详尽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10月29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3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货"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海通证券作为合肥百货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曾指定汪烽女士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汪烽女士工作变动,海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唤女士接替汪烽女士的工作,继续执行对合肥百货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唤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唤的简历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唤的简历

杨唤,女,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积成电子IPO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合肥百货非公开发行项目、耀皮玻璃非公开发行项目、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项目、日播时尚IPO项目,并担任积成电子、耀皮玻璃及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项目和日播时尚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股权质押解除

1、亚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2%)进行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为2016年8月30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亚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进行了提前回购即解除质押,原到期日为2018年3月9日,实际购回日为2016年9月1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办理了相关解除手续。

3、亚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75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进行了提前回购即解除质押,原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5日,实际购回日为2016年9月7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办理了相关解除手续。

4、亚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5%)进行了提前回购即解除质押,原到期日为2017年9月25日,实际购回日为2016年9月7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办理了相关解除手续。

5、亚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0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进行了提前回购即解除质押,原到期日为2017年9月21日,实际购回日为2016年9月13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办理了相关解除手续。

(二)、股权质押

1、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68%)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8月30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1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0%)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9月2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3、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68%)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9月8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4、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4%)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9月14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亚邦集团上述股权质押的目的是其融资需要。亚邦集团目前资信状况已得到改善,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后续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亚邦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16,61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84%,其中质押股票15,57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04%。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先生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解除

许旭东先生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2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其中2190万股为限售流通股,43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回购即解除质押,原到期日为2017年9月13日,实际购回日为2016年9月1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的手续。

2、股权再质押

许旭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9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9月2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许旭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许旭东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2603万股(其中2560万股为限售流通股,43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其中质押股票2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2%。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6—08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详细内容见临时公告:临2016-006、临2016-019)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36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详细内容见临时公告:临2016-085)

截止2016年9月26日,公司已完成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5亿元已经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6兴发MTN001
代码	101664055	期限	3+N
起息日	2016年9月26日	兑付日	无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50%(簿记日前5个工作日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2.44%)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合规申购家数	5家	合规申购金额	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5.50%	最低申购价位	5.20%
有效申购家数	5家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权类型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		
备注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6-05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被收购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被收购公司唐宋酒业未完成原股东朱清尧承诺的2015年度业绩指标。

●公司与唐宋酒业原股东朱清尧约定了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时其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

●乌毡帽酒业的业绩承诺是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三年累计经营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被收购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尚未涉及乌毡帽酒业。

根据2015年6月11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与朱清尧签订的《关于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原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宋酒业")原自然人股东朱清尧与公司约定了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唐宋酒业100%股权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

根据公司与朱清尧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唐宋酒业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949号),公司编制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述说明出具了《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76号)。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被收购公司唐宋酒业2015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7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82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年产10万千升黄酒后熟包装物流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收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毡帽酒业")100%股权、收购唐宋酒业100%股权,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唐宋酒业的业绩承诺指标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批准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唐宋酒业原股东朱清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160万元收购朱清尧持有的唐宋酒业100%股权。

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二)股权过户情况

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唐宋酒业于 2016年9 月14日完成了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唐宋酒业100%股权,唐宋酒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股权转让方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朱清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规定,朱清尧承诺,唐宋酒业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年不低于10,000,000.00元,若唐宋酒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则朱清尧应在下一个年度6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三、唐宋酒业的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及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的《2015年度唐宋酒业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949号)及2016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76号),唐宋酒业2015年度业绩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承诺数	2015年度实现数	实现与承诺差异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000	-9,615,080.76	19,615,080.76

2015年度,唐宋酒业实现净利润-9,704,517.79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615,080.76元,未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唐宋酒业原股东朱清尧应补偿公司2015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19,615,080.76元。

截至目前,公司仍有41,600,000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根据朱清尧签署的《确认函》,确认:(1)由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会稽山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程序,未达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实际开始履行业绩补偿程序的客观条件,因此其未能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2)唐宋酒业2015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际盈利数小于承诺盈利数19,615,080.76元,其同意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3)同意会稽山在收到本人支付的2015年度唐宋酒业利润承诺补偿款19,615,080.76元之后,再行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41,600,000元支付给本人。

四、唐宋酒业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的主要原因

唐宋酒业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小于承诺盈利数19,615,080.76元,主要原因系唐宋酒业在2015年度由于未实际完成重组事项,受到财务费用水平较高、业务转型升级等短期困难因素制约,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导致了实际盈利情况低于预期。

五、关于唐宋酒业后续工作安排及措施

在上述补偿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加强对唐宋酒业的经营管控,发挥整合效应和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唐宋酒业的盈利能力: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和完善唐宋酒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切实可行的市场拓展策略,使其未来的发展能与公司的经营战略有机地整合,持续提升唐宋酒业核心竞争力。

2、完善唐宋酒业经营管理团队构成,建立一支认同公司文化、凝聚力强的优秀管理团队,将公司的管理模式、经营模式与唐宋酒业实际加以整合,不断提升其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3、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引导、全力支持唐宋酒业调整资产结构、产品结构,加大销售力度,强化成本控制,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六、关于乌毡帽酒业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乌毡帽酒业原股东吴烈虎等20名自然人签订《关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0,000万元收购乌毡帽酒业100%股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条款的约定,乌毡帽酒业原股东承诺,乌毡帽酒业2015 年、2016 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乙方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数值为准)合计不低于6,000 万元,若乌毡帽酒业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无法达到业绩指标的,则乌毡帽酒业原股东应在下一个年度的6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鉴于乌毡帽酒业的业绩承诺是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三年累计经营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被收购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尚未涉及乌毡帽酒业。

目前,乌毡帽酒业保持着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公司将积极全面支持乌毡帽酒业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七、备查文件

1、《2015年度唐宋酒业审计报告》;

2、《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16-05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053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00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建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翁桂珍女士、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等2人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000,70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金建顺	316,000,700	100	是
2.02	傅祖康	316,000,700	100	是
2.03	翁桂珍	316,000,700	100	是
2.04	金良顺	316,000,700	100	是
2.05	邬建昌	316,000,700	100	是
2.06	许?江	316,000,700	1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三联	316,000,700	100	是
3.02	金自学	316,000,700	100	是
3.03	陈丹红	316,000,700	1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国建	316,000,001	99.9998	是
4.02	杜新英	316,000,001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00,7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4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姚景元、张帆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5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51)。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2.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9 募集资金的用途

2.10 担保方式

2.11 上市交易场所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5.关于向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3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第1-4项议案详见2016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5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6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工机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87565610

传 真:0516-87565610

联 系 人:张冠生 刘子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425"。

(二)投票简称:"徐工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规模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担保方式	2.10
议案2中子议案?	上市交易场所	2.11
议案2中子议案?	决议的有效期	2.12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向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债券品种及期限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2.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9募集资金的用途			
		2.10担保方式			
		2.11上市交易场所			
		2.12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向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6年 月 日